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威廷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235

傳真：02-26532073

電子郵件：waiti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3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行政院衛生署受理藥物、化粧品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403337號公告預告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告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自行下載。

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 地址：1157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 聯絡人：陳先生

(四) 電話：(02)2787-8235

(五) 傳真：(02)2653-2073

(六) 電子郵件：waiting@fda.gov.tw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台灣自我照護產業協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